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5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众泰,证券代码:000980),于2021年11月4日、11月5日和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因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触及《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星期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2021年6月29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任管理人。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2021年7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8月6日上午9时00分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公司关于破产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4、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5、2021年9月28日,在金华中院和永康法院的监督和见证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现场评审。2021年9月30日,根据评审投票结果最终确定由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上海钛启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致智新能源汽车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的后续潜在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6、公司将于2021年11月9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将于2021年11月9日下午14:30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1)、《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编号:2021—142)。

7、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对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目前公司处于重整状态。

9、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10、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11、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必选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铁牛集团尚未履行其业绩对赌承诺,2020年12月铁牛集团已被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3、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07破审7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4、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11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1年4月30日),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工控”)持有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31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工控提交的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1月6日,因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减持结果为:北京工控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7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310,600	1.44%	IPO前取得2,310,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3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完成,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9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号)。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确认,合计44名激励对象完成确认,1,441,515股限制性股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658号)。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44名激励对象的1,441,515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拟以下事项披露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披露减持计划实施公告√是□否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3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9,961,241	98.46	1,118,516,726	98.3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41,000	0.55	1,441,515	0.68
合计	1,126,202,241	100	1,126,202,241	100

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441,515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4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21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调整收购光建建材100%股权的对外投资暨取得矿业权事项的资金来源,调整后全部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收购事项的外围安排仍按原计划推进;鉴于公司不能使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作为收购光建建材100%股权的资金来源,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关于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1日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22	四方新材	2021/11/4

二、取消原因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取得矿业权的议案》、《关于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3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6日(星期六)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11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由《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中的议案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董事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为了方便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拟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将募集资金净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项账户内,并按照本次发行文件所述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进行使用,该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组织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为了方便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拟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将募集资金净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项账户内,并按照本次发行文件所述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进行使用,该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组织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5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宏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3,280,4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9428%。

2.出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0,526,9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30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293,4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28%。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2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1名,参加网络投票的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622,5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36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522,278,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7%;反对1,541,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080,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391%;反对1,541,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522,278,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7%;反对1,541,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2.02《发行方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522,278,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7%;反对1,541,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2.0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522,278,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7%;反对1,541,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议案2.04《发行对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522,278,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7%;反对1,541,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议案2.0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522,278,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7%;反对1,541,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议案2.06《限售期》: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522,278,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7%;反对1,541,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议案2.07《上市地点》: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522,278,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7%;反对1,541,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议案2.08《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用途》: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522,278,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7%;反对1,541,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议案2.09《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用途》: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522,278,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7%;反对1,541,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议案2.10《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用途》: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522,278,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7%;反对1,541,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议案2.11《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用途》: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522,278,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7%;反对1,541,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议案2.12《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用途》: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522,278,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7%;反对1,541,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议案2.13《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用途》: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522,278,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7%;反对1,541,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议案2.14《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用途》: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522,278,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7%;反对1,541,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议案2.15《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用途》: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522,278,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7%;反对1,541,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议案2.16《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用途》: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522,278,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7%;反对1,541,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议案2.17《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用途》: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522,278,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7%;反对1,541,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议案2.18《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用途》: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522,278,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7%;反对1,541,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议案2.19《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用途》: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522,278,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7%;反对1,541,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议案2.20《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用途》: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522,278,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7%;反对1,541,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议案2.21《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用途》: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522,278,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7%;反对1,541,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议案2.22《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用途》: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522,278,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7%;反对1,541,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议案2.23《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用途》: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522,278,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7%;反对1,541,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议案2.24《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用途》: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522,278,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7%;反对1,541,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议案2.25《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用途》: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522,278,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7%;反对1,541,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议案2.26《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用途》: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522,278,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7%;反对1,541,4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议案2.27《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用途》: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522,278,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7%;反对1,54